申請到府服務須知

壹、服務範圍：當事人在宜蘭縣內醫療院所或住家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 一、年邁行動不便。

 二、重病、傷殘。（附醫療院所證明、殘障手冊等）

參、開放項目：

 一、補發國民身分證。

 二、印鑑登記。

 三、印鑑變更登記。

 四、印鑑註銷登記。

肆、至本所索取申請書或請本所傳真申請書，填妥後將申請書正本請

 親友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所、掛號郵寄本所或傳真至本所皆可（但

 傳真前請事先連絡本所以確認收到申請書：電話03-9981044、傳

 真03-9982542）事後應補繳申請書正本。

伍、本所收到申請書後，由責任村承辦人先行審核並與申請人連絡（

 申請書必填電話）瞭解申請內容，簽請主任核可後，視本所人力

 狀況排定時間（原則為不含例假日十個工作日內完成）到府服務。

陸、為免您急須使用所申請之證明文件，本所無法立即前往到府服務

 ，請申請人盡量提前申請到府服務，本所亦將視本所人力狀況全

 力配合申請人。